臺灣地區與大陸地區人民關係條例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4 年5 月6 日公布

第八十條之一 大陸船舶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扣留者，得處

該船舶所有人、營運人或船長、駕駛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

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前項所定之罰鍰，由海岸巡防機關訂定裁罰標準，並執

行之。